

中等教育科 工作報告

97學年度臺北縣立高中職
暨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報告事項

1

- 一、學雜費繳費
- 二、工程執行
- 三、颱風期間應變
- 四、多元入學
- 五、高中98課綱
- 六、高中學生成績考查
- 七、數位教職員工證



一、學雜費繳費

2

- (一)學校各項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均應依照每學期所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暫行要點」收取，非屬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項目者，不可出現於收費三(四)聯單上收取費用。



一、學雜費繳費

3

- (二)請將核定代收代辦費之收費項目與家長會或合作社代收代辦項目區隔，分開列表收費。
- (三)各校應設立有關收費相關事宜之申訴及回應專線，以備民眾查詢瞭解並協助解決相關疑義。
- (四)請提供學生家長多元繳費管道(如：網路繳費、超商繳費等，需註記需加收手續費)，並仍應保留現場繳費機制供家長選擇。



二、工程執行

4

各校在執行各項工程時，請務必做到：

(一)確實掌握施工期程

(二)提早規劃

俾利提高執行率。



三、颱風期間應變

5

- (一) 颱風期間，各校應指派人員留守，如有重大災情發生，應立即通報。
- (二) 颱風警報發佈時，請開放校園供民眾停車。
- (三) 颱風過後，應立即恢復校園整潔。



四、多元入學

6

- (一)請各校辦理入學申請各項作業時，秉持著服務的
精神，詳實檢視學生所送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完
整，並留意報名期程，避免因為疏忽造成遺漏。
- (二)本縣縣中各項招生宣導活動，請各國中優先配合
辦理，鼓勵學子就近就讀縣中。



五、高中98課程綱要

7

- (一)本課程綱要業已暫緩一年實施，並將舉辦多場公聽會，請各校踴躍提供意見。
- (二)各校如有學科中心種子教師，請配合各學科中心不排課時間，勿於各科特定時間排課，以利會議及研習之進行。



六、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8

- (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業已修正公布，除德行成績由等第制改為質性描述外，另亦請各校務必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培養學生建立正向性別觀念。
- (二)各校須配合修正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局備查。



七、數位教職員工證

9

- (一)本證結合身分識別、交通、藝文、休閒等各項功能，請各校加強宣導其功能及使用方式
- (二)有關教職員工離職、退休、異動、新進等，亦請各校納入人事基本資料系統管理。
- (三)相關資訊已建置部落格，網址
<http://tcard-blog.tpc.edu.tw>，歡迎上網查詢。

